

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點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芬園鄉第三示範公墓納骨塔前

(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村碧園路一段 287 巷 301 號)

肆、主持人：陳課長 兆志

紀錄：石嵩碩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未派員

彰化縣議會：曾世勇議員周助理文池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施課員晴耀、賴辦事員淑苑、劉測量員世寶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王秘書語淳、陳課長兆志、黃課長啟勝、

蔡所長欣帆、石技士嵩碩

彰化縣芬園鄉村辦公處：茄荖村簡村長慶強、溪頭村莊村長定山、圳墘村白村長東發

彰化縣芬園鄉鄉民代表：黃代表良榮

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范設計師宸寧

晟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未派員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周文欽、郭冠伶、張芷瑜、游佩穎

與會貴賓：立委黃秀芳服務處林副主任世明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尤○凱、李○浪、張○輝、莊○波、曾○田、黃○宗、黃○炎、黃○漢(黃○淑 代理)、黃○錄(黃○淑 代理)、黃○昌、黃○然(黃○煥 代理)、黃○義、謝○智(黃○琴 代理)、藍○、尤○宗、尤○標、曾○(曾謝○女 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為既有公墓新設納骨塔所規劃之兩條聯絡道路，一為主要聯絡道，將拓寬至 8 米，以銜接至縣道 148 線，另一為緊急通路，新闢 6 米寬道路延伸至省道台 14 丁線，其既有道路不足將拓寬至 6 米。

依據「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興建第二座納骨塔，必須先行完成本案所規劃之兩條聯絡道路，新闢 6 米道路可從台 14 丁線直接前往納骨塔，現況雖已部分作為道路使用，但因現有道路狹小，若遇特殊節日(如：清明節或祭拜法會)將帶來大量的車潮堵塞，交通需求增加，考量強化原有道路功能，故有必要進一步透過道路新闢及拓寬工程

可有效疏解進出車流，並將既有道路儘量納入工程範圍及避免房屋拆除等因素規劃道路路線，改善整體交通動線，建構完整交通路網。

本所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至少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及排水工程(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用地綜合評估分析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總長為 910 公尺，分別位於東西兩側，東側起於第三公墓至彰南路(省道台 14 丁)長約為 625 公尺、寬為 6 公尺，西側起於第三公墓至員草路(縣 148)長約為 285 公尺、寬為 8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私有	22	2541.89	42.62%
公有	23	2988.09	50.11%
未登錄地	1	433.78	7.27%
合計	46	5963.76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為既有道路，其餘部分為農林作物。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0	2451.22	41.1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	40.88	0.69%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	308.64	5.18%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3	406.28	6.81%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1	3.38	0.06%
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2	250.17	4.19%
暫未編定土地	17	2503.19	41.97%

合計	46	5963.76	100%
----	----	---------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依據「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興建第二座納骨塔，必須先行完成本案所規劃之兩條聯絡道路，新闢 6 米道路可從台 14 丁線直接前往納骨塔，現況雖已部分作為道路使用，但因現有道路狹小，若大量車輛進出時，會車困難，故透過道路新闢及拓寬工程可有效疏解進出車流，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本案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且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完工後，可疏解未來興建第二座納骨塔帶來之車潮，並將既有道路儘量納入工程範圍及避免房屋拆除等因素規劃道路路線，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因第二座納骨塔興建完成後，可得知交通負荷較大，需要加強道路功能，建構更完善便捷路網，若本工程完工後可疏解進出車流，提升通行便利性與安全性，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對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工程合計總長約 910 公尺，東側長為 625 公尺、寬為 6 公尺，西側為 285 公尺、寬為 8 公尺。影響其私有土地 22 筆，土地所有權人約 65 人，占目前芬園鄉人口 23,881 人之 2.72%，本案無涉及居住搬遷問題，故對人口不產生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案現有道路面寬狹小，若遇大量車潮前往時，會車不易，故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此期間交通壅塞情形，對芬園鄉交通網有正面助益。

- 3、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範圍內不會發生因徵收造成無屋可住之情形，故對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不會造成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案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第二座納骨塔興建完成後路況，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拓寬及新闢主要是為了增加前往納骨塔的民眾行車安全性及便利性，依現行法規規定農地無課徵地價稅或田賦，故對政府稅收不產生負面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經查現況雖有部分為耕作使用，但耕作範圍小，非屬主要農業生產地區，且本案道路拓寬後可以成為農糧運輸路線，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範圍現況大多為既有道路，僅前半段 6 米道路為新闢工程將影響部分農地耕作使用，其餘為道路拓寬工程，故不會造成大規模農業生產環境破壞，或對農糧收成造成衝擊。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廠房或生產設施，因此不致產生減少就業或轉業人口情形。
- 4、徵收費用：本案開發費用由本鄉公所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完工後有效疏解交通壅塞狀況，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將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坦，開發範圍內多為現有道路，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尚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負面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因現有道路狹

小，若第二座納骨塔興建完成之設施全部使用，會造成交通壅塞之情形，故本工程完工後，可增加前往民眾用路安全及便利性，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未來第二座納骨塔興建完成後通行之便利性，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提供優質永續之交通網，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土地徵收作交通事業用地，將有效改善交通服務之水準，作為辦理之目的，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二、必要性：

-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藉由道路新闢及拓寬工程可有效疏解特殊節日(如：清明節或祭拜法會)進出車流，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改善整體交通動線。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為道路新闢及拓寬工程，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已儘量利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 (三)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為興建第二座納骨塔造成交通壅塞之情形，並將既有道路儘量納入工程範圍及避免房屋拆除等因素規劃道路路線，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拓寬及新闢屬永久性建設，因此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五)其他必要性理由：第二座納骨塔興建前，必須先行完成本案兩條聯外道路，因第二座納骨塔興建完成之設施全部使用，可得知該期間交通負荷

較大，若本工程完工後可疏解進出車流，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三、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四、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交通事業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拾、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按發言順序紀錄）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p>曾淵聰先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鄰近村里產生影響，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2. 圳墘段 848 地號，因徵收後剩餘土地成畸零地，希望一併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現有道路面寬狹小，遇特殊節日（如：清明節或祭拜法會）會車不易，故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此期間交通壅塞情形，對芬園鄉交通路網有正面助益，對鄰近村里不至於產生負面影響，後續將廣納民眾及各界意見，再研議辦理相關配套措施。2. 徵收後之土地殘餘部分，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p>曾登田先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土地所在地(一筆)所有權人眾多，協助處理分割。 2. 農作物補償是否種植人領。 3. 圳墘段 794 地號種植人(曾登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圳墘段 794 地號為私人土地，涉及個人私權問題，故無法協助辦理分割。如需辦理分割，請洽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2. 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非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但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於徵收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拾壹、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按發言順序紀錄)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p>莊水波先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補償問題，應如何補償，請予以說明。 2. 聯絡道路與其農地落差頗大，請工程單位能配合農地做斜坡道，便於農機出入。 3. 灌溉之溝圳工程施作時，工程範圍外土地仍繼續耕作，請工程針對該期間灌溉排水詳為規劃，並列入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補償問題，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2. 有關聯絡道路與其農地落差問題以及灌溉排水之等工程施作，本所將請相關單位納入設計評估考量。
<p>謝明周先生：</p> <p>目前徵收土地僅部分之土地上有持分，徵收部分耕地分管及鑑定費用為公所支出，那剩餘土地有持分要進行</p>	<p>工程範圍內，如後續同意協議價購者，其土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用、產權移轉登記費用、印花稅、契稅、鑑界費及代書費由本所負擔；工程範圍外，土地分割屬私權</p>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p>分管這樣相關費用應由誰付費?(地主謝建智)</p>	<p>行為本所不應涉入，因此土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用、產權移轉登記費用、印花稅、契稅、鑑界費或代書費等費用需由土地持分之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p>
<p>南投林管處： 規劃定案後如需使用本管土地，請依森林法向本處提出林地使用申請，於核准後始得施作。</p>	<p>本範圍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類別，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若有貴處所管之土地將依森林法第6條2項但書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始予以施作。</p>

拾貳、結論

1. 感謝本次與會單位及相關業主、民眾提供寶貴之意見。另本場公聽會會議記錄將公告張貼於彰化縣政府、芬園鄉公所、及本鄉各村辦公處公告處等，並於彰化縣政府及芬園鄉公所網站上張貼公告周知。涉及規劃設計之部分，請規劃設計單位晟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參考研議。
2. 協議價購會本所將擇期召開，屆時再以公文通知各土地、地上物所有權人及相關業主出席。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